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迁至安徽胜利精密制造  
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高玉根

填表人：何恺

建设单位：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75058116

传 真：

邮 编： 231300

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唐王大道与石兰路交口西  
北侧

编制单位： 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51-85223655

传 真：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东风路安德利 B 楼 2 单元 801 室

# 目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实施历程 .....	2
1.3 验收内容及范围 .....	2
1.4 验收工作由来及实施 .....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7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	7
2.6 其他依据文件 .....	7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2 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2
3.5 生产工艺 .....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9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	3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4
第 5 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	48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本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5.3 环评及批复满足性分析 .....	52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	54
6.1 环境质量标准 .....	5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4
6.3 总量控制指标.....	56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57
7.2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57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0
8.1 监测分析方法.....	60
8.2 人员资质.....	6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4
9.3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65
第10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10.1 验收内容概况.....	71
10.2 验收结论.....	71
10.3 建议.....	74



#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杭埠经济开发区的表面处理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理，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原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等原因，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在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建设舒城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114460 m<sup>2</sup>，主要对相关企业委托加工的机械部件等进行表面处理加工。

舒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以舒发改备案[2012]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环水函[2012]1533 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 5 月原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总的镀件面积 263.8 万 m<sup>2</sup>。

2013 年 8 月 27 日六安市环保局以六环评[2013]70 号“关于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实施中考虑合理利用资源、工艺需求等方面，将项目原环评报告中电加热方式改成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供热能，故 2014 年 10 月原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项目环评的变更工作，2015 年 6 月 30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文件《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的函》（六环评函[2015]72 号），此次环评补充报告仅为供热方式进行变更，表面处理生产线规模、布局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动。

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占地面积 114460 m<sup>2</sup>，规划建设 16 栋厂房，六环评[2013]70 号批复建设 57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形成镀件面积 263.8 万 m<sup>2</sup>，年处理各类镀种镀层面积为 366.8 万 m<sup>2</sup>的生产规模。目前，中心已建设完成 12 栋厂房，26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现有工程第一阶段验收 10 条，变更为 6 条，已拆除 4 条，第二阶段验收 21 条，变更为 20 条，已拆除 1 条）；另将 5 条阳极氧化线迁至胜利产业园建设；同时配套建成 1 座废水处理站（原规划预处理规模 8000m<sup>3</sup>/d、回用水系统 4500m<sup>3</sup>/d、生化系统 3600m<sup>3</sup>/d，目前实际预处理规模

3600m<sup>3</sup>/d、回用水系统 4500m<sup>3</sup>/d、生化系统 3600m<sup>3</sup>/d）、1 座危险品仓库（540 m<sup>2</sup>）、2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原规划建设 6 台 12t/h）、1 座危废库（546 m<sup>2</sup>）、事故池（不低于 3500m<sup>3</sup>，同时各车间一层建设 2 个槽液事故收集池，每个容积 20m<sup>3</sup>）。目前上述工程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是在杭埠经济开发区设立的唯一一个表面处理集中区，以满足开发区企业电镀配套的规范化治污、发展需要。园区实际建设、布局及运营过程中，采取集中化管理，通过招商引资确定每条生产线的经营者、镀种、产能。中心立足于区域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以科技进度和创新为动力、以提高产业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基本目标，通过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和公辅设施，引进技术领先、设备先进、质量一流的表面处理企业，并对入驻企业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污染防治，将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建设成为示范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基地。杭埠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为：以大别山农产品深加工、机械电子制造、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集聚地。

开发区按照产业功能划分为机械电子制造园区、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以及综合服务区，伴随着杭埠经济开发区机械电子制造业的大力发展，舒城县及其周边的表面处理行业将迎来一个巨大的发展时机。然而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原规划的电镀线类型和产能分配都已无法满足表面处理行业的发展需求。

根据杭埠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表面处理时长需求、产能以及中心招商引资的情况，园区部分镀种生产线分布、单线生产规模需要较环评发生变化，为满足市场的需要，便于招商引资，维持并促进企业的发展，在保持工程的用地面积、生产能力（镀件面积 263.8 万 m<sup>2</sup>/a、镀层面积 366.8 万 m<sup>2</sup>/a）以及排污水平及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按照最新的环境技术政策要求及电镀、阳极氧化等行业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重新规划与布局，并重新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生产线由 57 条变更为 82 条（其中现有工程第一阶段验收 10 条，变更为 6 条，已拆除 4 条，第二阶段验收 21 条，变更为 20 条，已拆除 1 条。另外现有 5 条阳极氧化线经舒环函【2015】4 号文批准迁移至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包括迁移至安徽胜利精密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C 栋厂房 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工，项目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委托协议，2023年8月19日及8月27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与企业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8月19日~8月2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现场监测，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2项目实施历程

2020年5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6月3日，六安市环保局下达了该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六环审[2020]9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本次验收的阳极氧化线4于2023年8月竣工调试。

## 1.3验收内容及范围

本次阳极氧化线4的竣工环保验收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为依据，属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的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中的阳极氧化线4配套的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1.4验收工作由来及实施

### 1.4.1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工作。由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验收工作能力有限，特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最终确定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协助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

#### 1.4.2验收工作程序

1、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正式委托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接受委托后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探、收集资料等工作，初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保要求，确定初步工作方案。

3、经自查，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

4、2023年8月13日，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5、2023年8月14日~15日和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27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入厂区进行监测。

6、2023年8月底结合监测结果正式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

7、2023年9月16日，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8、会后，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对现场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整改、优化，对验收报告文本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 月 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定稿，并下达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工作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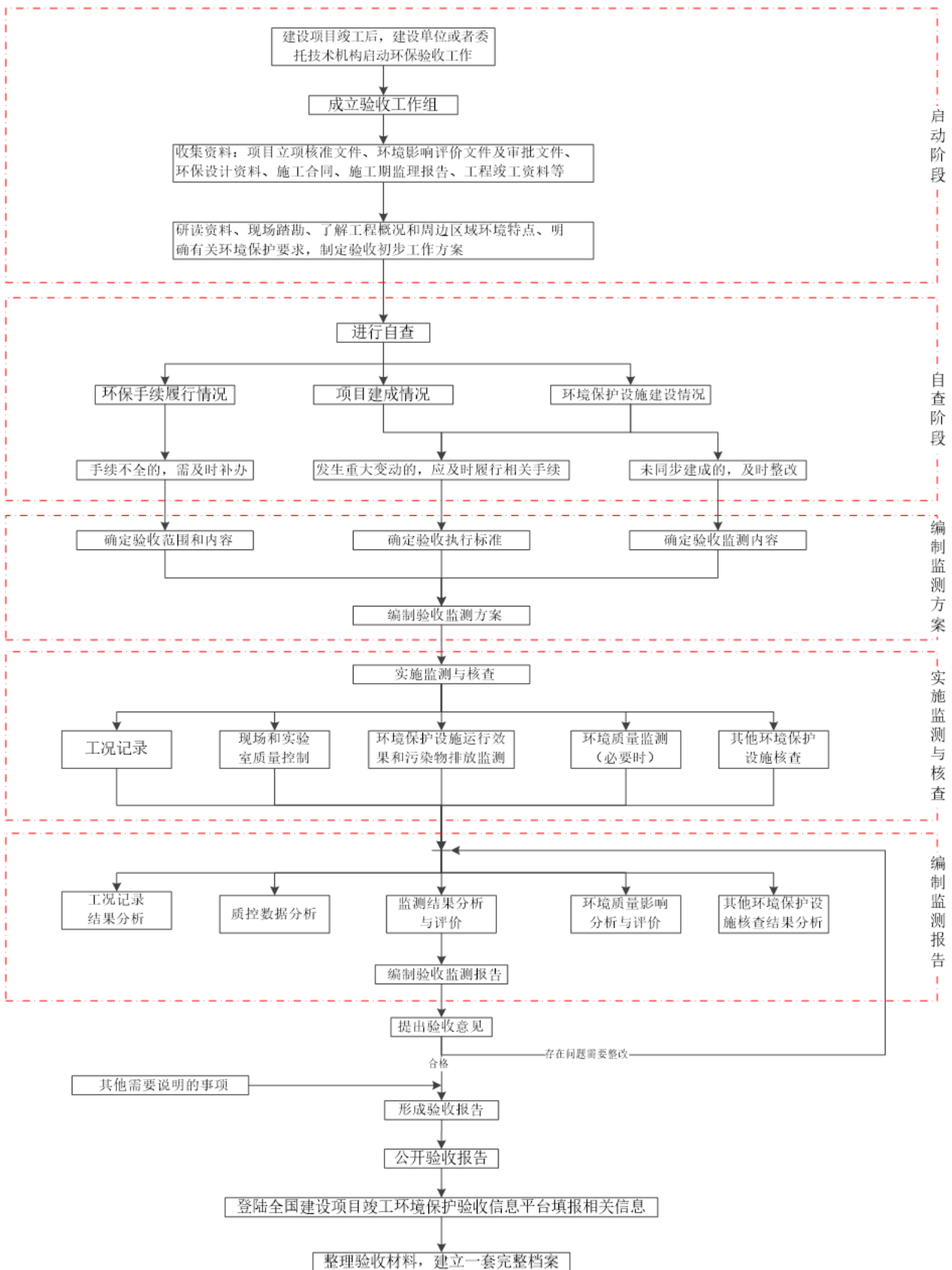


图 1.4.2-1 项目验收程序框图 (污染影响类)

## 第 2 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开始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10、《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报告书》（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5月）。
- 11、关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六环评[2020]9号，2020年6月3日）；
- (1) 12、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HJ521-2009），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4月10日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5月；

（2）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审【2020】9号，六安市环保局，2020年6月3日；

### **2.4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2.5其他依据文件**

（1）《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验收检测报告》（SLJC-HJ-AHEDH615），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8月31日；

（2）其他环保相关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采购类文件；

（3）施工期工程监理报告；

（4）工程竣工资料等。

##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唐王大道与石兰路交口西北侧。厂区中心点坐标为：E117.18672845；N31.5245853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3-1。

#### 3.1.2 周边状况及敏感目标分布

厂区东侧为唐王大道，南侧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西侧为 D 栋厂房，北侧为职工综合生活区。从现场看，项目厂界线以外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结合规划角度，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无居住等用地。项目周边均项目周边状况详见图 3.1.3-2。

#### 3.1.3 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布局为长方形布置，南北走向，车间大门设置在车间西侧。阳极氧化线 4 车间位置位于 C 栋厂房东南侧，车间西北侧为阳极氧化生产线，东侧为热整机。

本次验收的阳极氧化线 4 设计产能为 10 万平方米/年，建成后实际校验满负荷产能为 9 万平方米/年。

总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4，阳极氧化车间 4 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5。





图 3.1.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 3.2建设内容

### 3.2.1验收内容概况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项目为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的子项目。该子项目共设置3个阳极氧化车间、5条阳极氧化产线（阳极氧化产线1、阳极氧化产线2、阳极氧化产线3、阳极氧化线4、手工阳极氧化线5）。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项目理论设计总产能为50万平方米/年。

**本次验收的阳极氧化线4通过不断调试、校核，最终核定满负荷产能为9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130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87%。

## 3.2.2建设内容

本次针对阳极氧化车间4中的阳极氧化线4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内容已完成验收或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内容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C 栋	1F 为阳极氧化车间，共 5 条线，其中自动线 4 条，手动线 1 条；2 条 A 处理线，2 条清洗线；5 条化成线。车间北侧设冲床 10 台，西北侧设 CNC 加工车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规划新建的 5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涉及的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并验收 3 条阳极氧化线，本次验收内容为第四条阳极氧化线完成建设，第五条阳极氧化生产线暂未建设。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即年产镀层 9 万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民主河。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投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综合废水通过独立架空污水管输送至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综合废水通过独立架空污水管输送至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为阳极氧化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 C 栋化成车间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本项目阳极氧化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 C 栋化成车间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	与环评一致

### 3.2.3 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3.2.3-1 本次验收内容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阳极氧化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阳极氧化线 4 (阳极氧化车间南)	镀件镀层	9 万平方米/年	中间产品		
			镀件类型	工件厚度	镀层厚度
				mm	um
			笔记本外壳	/	5~9

### 3.3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1 本次验收内容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氧化药剂	40.8	40.8	桶装	5	一个月使用量
2	酸洗剂	18	18	桶装	2	一个月使用量

### 3.4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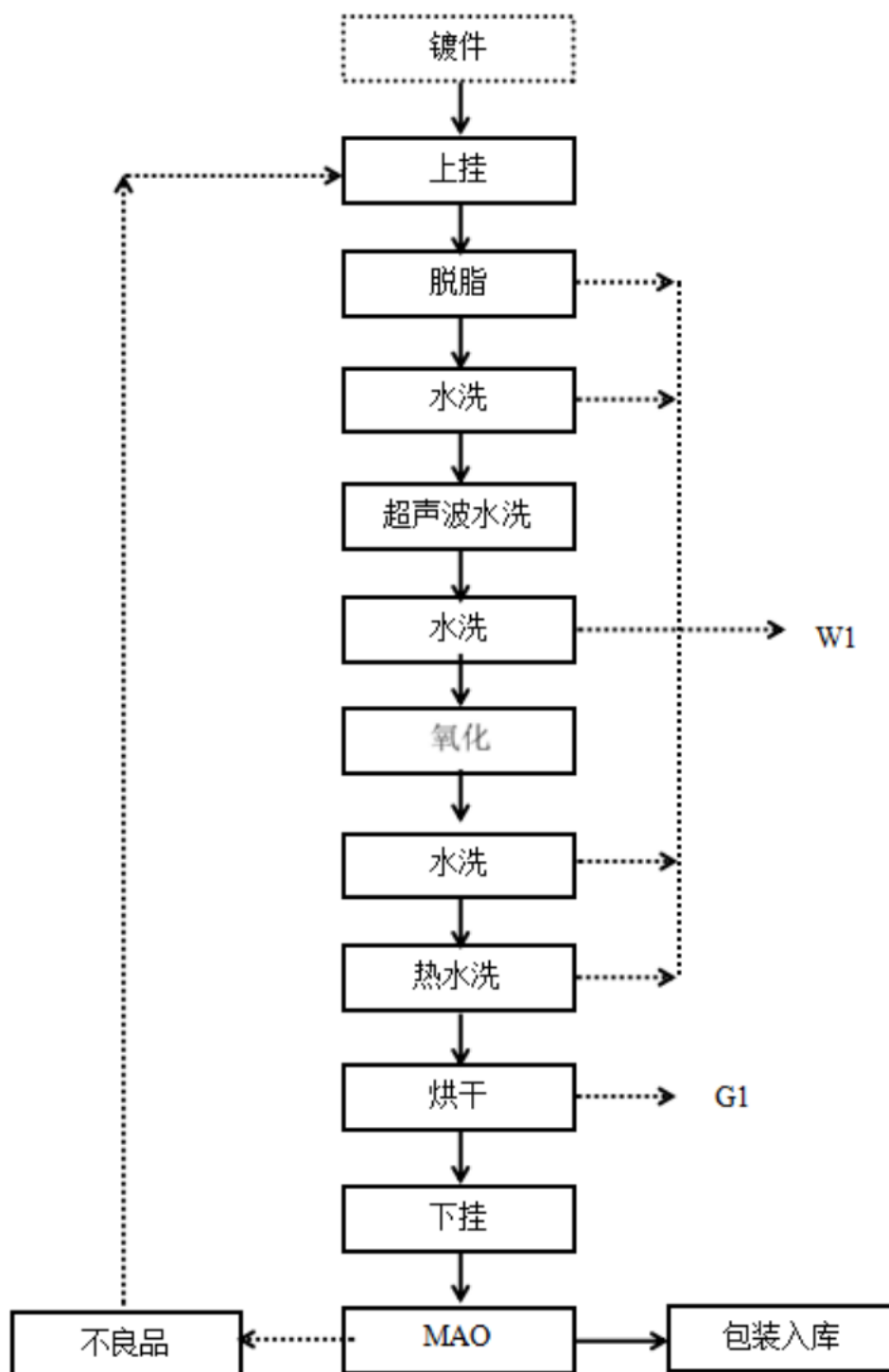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阳极氧化线生产废水以及喷淋塔使用的循环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阳极氧化线用水：阳极氧化线在水质发生质变后不满足氧化工段使用要求时须更换，根据提供的经验数据，按照年更换 10 次进行计算。另外，循环水使用中会产生损耗，包括自然蒸发损耗和随漆渣损耗，日损耗率约为循环量的 5%。综上，阳极氧化线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 $0.83\text{m}^3/\text{d}$ ) 包括更换的循环水  $100\text{m}^3/\text{a}$  ( $0.33\text{m}^3/\text{d}$ )，损耗量  $150\text{m}^3/\text{a}$  ( $0.5\text{m}^3/\text{d}$ )。

### 3.5生产工艺

#### 3.5.1阳极氧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G1—氧化废气、W1—水洗废水

图 3.5.1-1 阳极氧化线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5.2 工艺流程简述

#### 3.5.2.1 阳极氧化

##### 1. 脱脂、水洗

项目需进行阳极氧化的制品为铝及其合金制品，在空气中会形成氧化膜、复合膜、共价键结合膜等系列结构，其表面常沾有指纹、油污等有机物，以及靠静电作用而附着的灰尘等无机物，这些污垢都应加以去除。化学除油是利用表面活性剂的乳化等作用，除去非皂化性油脂；利用热碱溶液对油脂的皂化作用，以除去皂化性油脂。经化学除油后的工件采用自来水进行二级逆流漂洗。

脱脂的工艺控制条件为：脱脂剂 40g/L~60g/L，温度 55℃，时间 3min~5min。碱性脱脂剂采用低浸蚀性药水。药水碱度或脱脂剂浓度过高，易出现局部浸蚀、产生斑痕；过低，会出现除油不彻底、油脂残留。温度和控制可根据药水性能、脱脂效果适当调整。脱脂剂中含有的表面活性剂可减小固液、液液界面张力，使药水与与油脂充分接触，发生皂化反应，生成可溶性硬脂酸盐，缓蚀剂可控制药水对需氧化制品的浸蚀反应程度，络合剂可与有害离子生成络合物，掩蔽有害离子。脱脂槽液每 15d 更换，更换过程有废槽液产生。

将除油后的铝板在常温下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水洗时铝板浸泡在水洗槽内，采用二级逆流水洗重复利用水，即第二次水洗后的清洗废水返回到第一个水洗槽水洗后溢流排出。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产生含脱脂剂的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废水呈碱性，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碱蚀槽。

## 2.水洗

将碱洗后的铝板在常温下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水洗时铝板浸泡在水洗槽内，采用二级逆流水洗重复利用水，即第二次水洗后的清洗废水返回到第一个水洗槽水洗后溢流排出。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废水呈碱性，水洗后的工件进入中和槽。

## 3.超声波水洗

将除膜后的铝板在常温下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水洗时铝板浸泡在水洗槽内，采用超声波水洗，即第二次水洗后的清洗废水返回到第一个水洗槽水洗后溢流排出。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水质成分简单，COD 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为 pH。

## 4.水洗

化学抛光后的工件在常温下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



水洗时铝板浸泡在水洗槽内，采用二级逆流水洗重复利用水，即第二次水洗后的清洗废水返回到第一个水洗槽水洗后溢流排出。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水质成分简单，COD 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为 pH、氮磷。

#### 5.水洗

铝板在常温下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水洗时铝板浸泡在水洗槽内，采用二级逆流水洗重复利用水，即第二次水洗后的清洗废水返回到第一个水洗槽水洗后溢流排出。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水质成分简单，COD 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为 pH。

#### 6.氧化、水洗

此过程主要通过微弧氧化使铝材表面产生防腐蚀氧化膜。

氧化后进入两道逆流清洗，清洗温度维持室温，每道清洗工序持续 2min。该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为酸性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

#### 7.热水洗

将水洗后的铝板在使用 50-60℃的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铝板表面残留的槽液，水洗时铝板浸泡在水洗槽内，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 12.烘烤

将取下的铝板放入电烘箱中烘干，加热温度为 80-100℃，加热时间为 15 分钟。烘干过程中主要是使铝板表面的水分蒸发，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根据工艺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不同槽液需要保持不同的温度，同时部分水洗工段需要使用热水，槽液和热水均通过蒸汽管道间接加热，并通过配套的冷冻机控制温度。生产中使用的纯水由纯水机提供，本项目铝板阳极前处理及氧化生产线主要由一系列浸渍槽组成，槽液定期更换，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定期添加，并根据槽液配制的规范在生产线上直接配制新槽液。更换过程中废弃的槽液及清洗废水均委托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处理。

### 3.6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

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报告书》进行建设。由此可知：

（1）验收期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镀件镀层，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因此产品产能为年产镀件镀层 9 万m<sup>2</sup>。由此可知：

（2）验收期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大于 30%；

（3）验收期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本项目生产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唐王大道与石兰路交口西北侧进行建设。由此可知：

（5）验收期间建设地点不变，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由此可知：

（6）验收期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因此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10%以上；

（7）验收期间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生产区已封闭并配套负压系统，已在各个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

筒（11#排气筒，内径 0.6m）有组织排放。**废水**：本项目阳极氧化综合废水经独立架空污水管网输送至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固废**：一般固废及危废依托园区现有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进行处置，固废库及危废库均设有管理台账。由此可知：

（8）验收期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验收期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验收期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11）验收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中心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及废水。

#### 4.1.1 废水

##### 4.1.1.1 综合利用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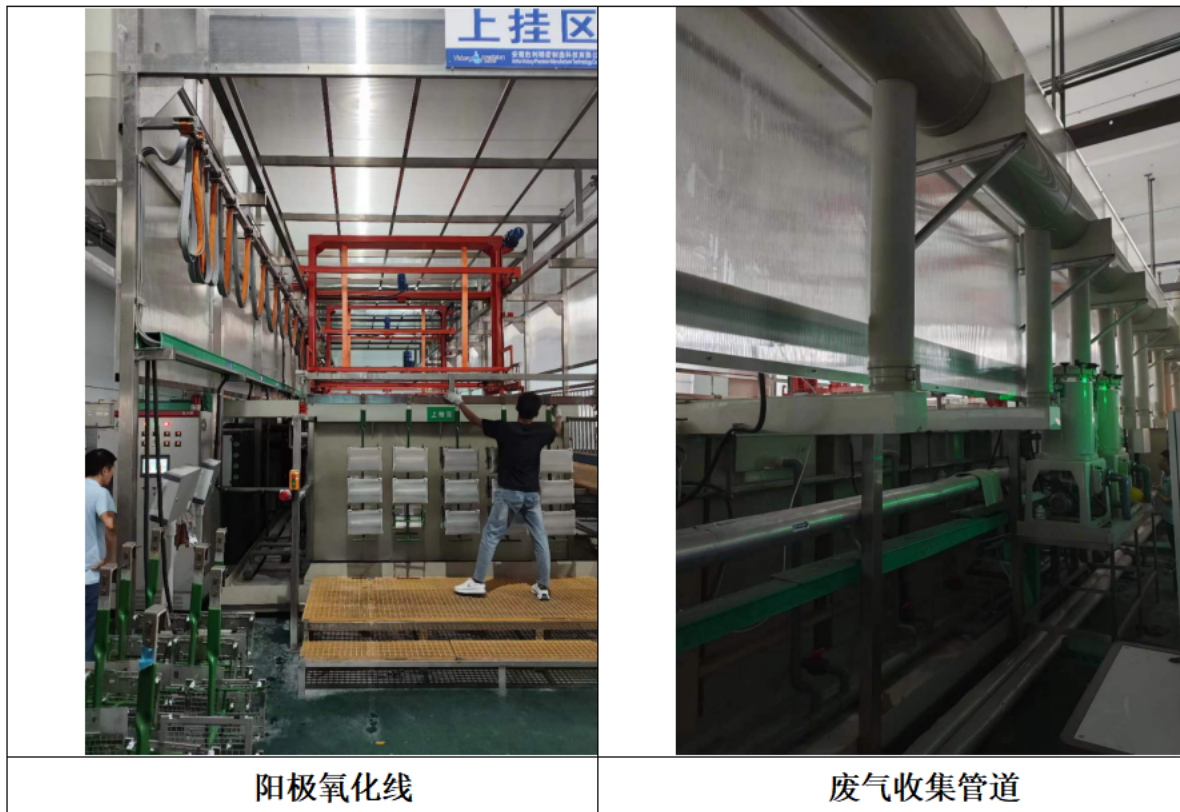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内容，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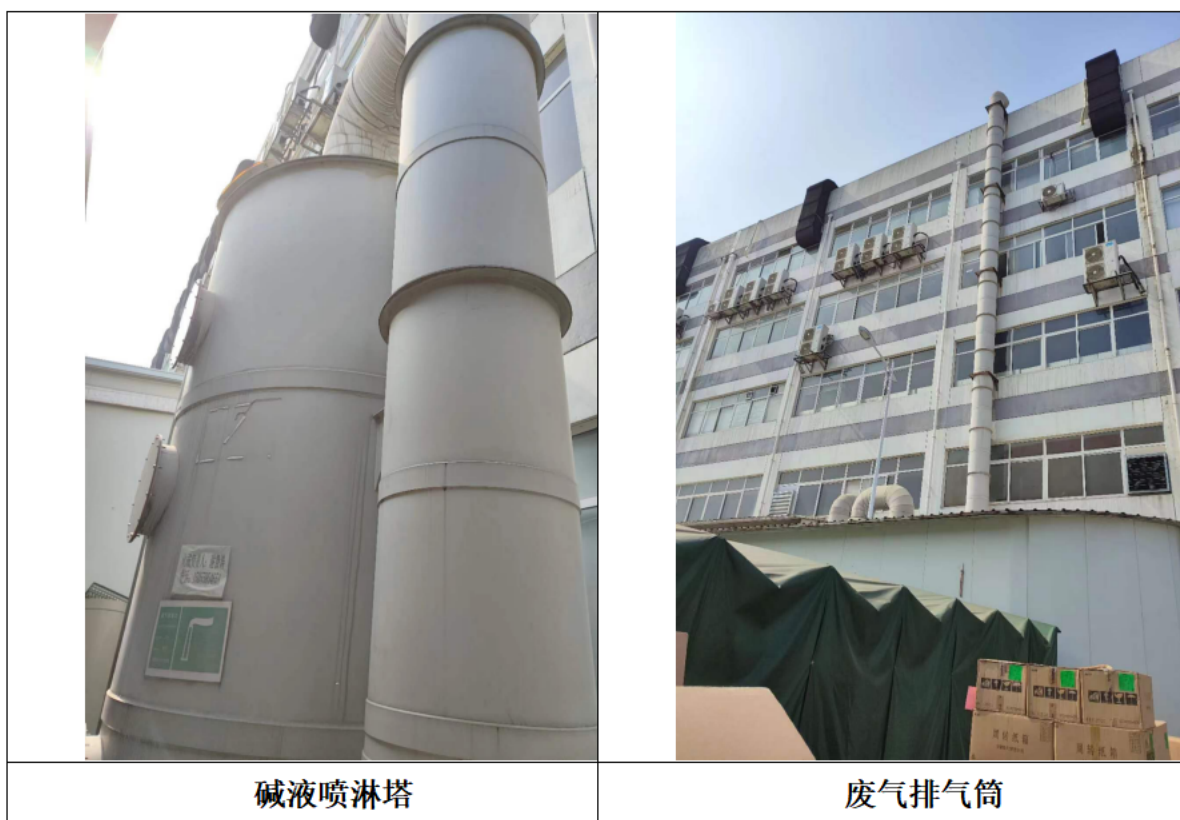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工序主要为阳极氧化等。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生产区已封闭并配套负压系统，已在各个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内径 0.6m）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75~95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

#### 4.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

#####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19.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 2、危险废物

废槽渣、废槽液：产生量约为 4.0t/a，经胜利产业园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杭富固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阳极氧化线 4 实际总投资 130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7%。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设施	65	本项目阳极氧化线废气经化成车间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11 酸雾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合并排放。	61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	阳极氧化线废水经过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设施	5	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	4
	固废处置	5	利用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进行收集后，外委处置	5
环保投资（万元）		75	/	70
总投资（万元）		1306	/	1106
占比（%）		5.38	/	5.89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综合污水依托中心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生产区已封闭，已在各个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内径 0.6m）有组织排放。</p> <p>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p> <p>4) 固废收集、贮存措施情况：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p>

## 第5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本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石兰路与唐王大道交口西北侧，项目总投资 40500 万元，本阶段投资 1306 万元。依托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C 栋厂房 1F 东侧。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镀件进行阳极氧化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镀件镀层 9 万 m<sup>2</sup> 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中产生的挖方和填方应采用湿法作业

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土方、砂石、淤泥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盖封闭，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的二次扬尘。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阳极氧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相对密闭工区+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阳极氧化等工序产生的酸雾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综合废水通过独立架空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的排放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切实做好阳极氧化设备、热整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 5.3环评及批复满足性分析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六环评[2020]9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中产生的挖方和填方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土方、砂石、淤泥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盖封闭，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的二次扬尘。	已落实。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阳极氧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相对密闭工区+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阳极氧化等工序产生的酸雾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生产区已封闭，已在各个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内径 0.6m）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11#排气筒）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综合废水经独立的架空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	已落实。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独立架空污水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

	管要求后，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本项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 厂接管要求。
4	切实做好阳极氧化、热整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b>已落实。</b> 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b>已落实。</b>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使用。2022年12月16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91341523073907009F001R。
6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b>已落实。</b>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7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b>已落实。</b>



##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无变化。（国发〔2018〕22号）已明确安徽属于重点地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自环评报告书审批后无相关新标准出台。项目综合废水经独立架空污水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接管标标准（不含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本次验收标准采用环评报告、标准确认函、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所对应的的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此次验收不涉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验收过程无需使用环境质量标准，文本不列出各环境要素的质量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水污染物排放

目前：综合废水经独立架空污水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书接纳标准（不含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本次按照该标准进行验收。

####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

##### 6.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的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边界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15	200	/	0.12	(GB21900-2008) (GB16297-1996)

### 6.2.3 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3-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单位：dB（A）

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 6.3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限制要求。

##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于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因排气筒监测错误,所以于和2023年08月19日-2023年08月27日重新进行了补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 7.2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 7.2.1 废水

本次验收涉及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已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接管协议,产生废水经独立架空污水管网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次验收引用联科公司2023年9月20日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 7.2.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7.2.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阳极氧化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	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3个点,上风向1个点位,此外在生产车间通风口1个点位	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 7.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表及下图:

表 7.2.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要求
东厂界	1#	Leq(A)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2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93-2014

### 2、质量保证

####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

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2023年08月19日、2023年08月27日（废气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

表 9-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综合污水依托中心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生产区已封闭，已在各个工序安装了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内径 0.6m）有组织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设备已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空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已放在单独的房间内。

####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3年08月19日-2023年08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年08月19日			2023年08月27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1# 排气筒 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34	33	34	35.7	35.4	35.5	/	/
	烟气流速	m/s	25.7	25.2	23.1	27.3	25.3	28.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758	30221	27634	32473	30045	3335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9	30.5	30.5	27.5	29.0	26.5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备注	11#排气筒排放口进口烟道内径 0.40m; 11#排气筒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60m。									

2023年08月19日-2023年08月27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11#排气筒）氮氧化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0mg/m<sup>3</sup>，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9-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8.14	11:00-12:00	晴	33.3	54	100.23	1.5	东北风
	12:10-13:10		32.5	54	100.24	1.6	东北风
	13:20-14:20		31.8	54	100.31	1.6	东北风
2023.08.15	09:10-10:10	晴	34.0	53	100.54	1.6	东北风
	10:20-11:20		38.7	52	100.48	1.7	东北风
	11:30-12:30		37.6	52	100.40	1.7	东北风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23 年 08 月 14 日	①	0.012	0.013	0.014	0.012	达标
		②	0.012	0.012	0.014	0.012	
		③	0.012	0.012	0.014	0.01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23 年 08 月 15 日	①	0.013	0.013	0.013	0.013	
		②	0.013	0.013	0.015	0.013	
		③	0.012	0.013	0.015	0.013	

2023 年 08 月 14 日-2023 年 08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1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根据 2023 年 08 月 14 日-2023 年 08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17°11'12.24"E 31°31'28.5"N	厂界噪声	2023.08.14	54.3	48.1
			2023.08.15	50.6	45.3
N2	南厂界 117°11'12.22"E 31°31'28.48"N	厂界噪声	2023.08.14	54.5	45.2
			2023.08.15	52.5	43.4
N3	西厂界 117°11'12.2"E 31°31'28.5"N	厂界噪声	2023.08.14	52.8	43.7
			2023.08.15	51.1	46.7
N4	北厂界 117°11'12.22"E 31°31'28.52"N	厂界噪声	2023.08.14	54.2	46.5
			2023.08.15	53.0	45.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内容概况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唐王大道与石兰路交口西北侧。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项目为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的子项目。该子项目共设置 5 条阳极氧化产线（阳极氧化产线 1、阳极氧化产线 2、阳极氧化产线 3、阳极氧化线 4、手工阳极氧化线 5）。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项目理论设计总产能为 50 万平方米/年。

目前，项目阳极氧化线 1、阳极氧化线 2、阳极氧化线 3 已完成验收。目前仅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产线项目中的阳极氧化线 4 生产及辅助设施完备，环保设施安装到位可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次仅针对阳极氧化线 4 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的阳极氧化线 4 设计产能为 10 万平方米/年，阳极氧化线 4 虽按照设计产能进行建设，但通过不断调试，最终核定满负荷产能为 9 万平方米/年。因此本次阳极氧化线 4 按照实际满负荷产能 9 万平方米/年进行验收。

### 10.2 验收结论

#### 10.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检测检查结果如下：

##### 10.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在 85.21%~90.57%之间。

##### 10.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的阳极氧化线 4 综合废水经独立的架空污水管网排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水标准满足接纳污水协议书规定的接纳标准。

#### 2、废气

废气采用封闭房+1 套酸雾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1 排

气筒排放。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满足参照的《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阳极氧化线 4 噪声设备主要为配电设施、热整机等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学噪声，声级值为 65~90dB（A），主要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阳极氧化线 4 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槽渣、废槽液，一般固废交由环卫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经园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 10.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小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可以满足。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此次验收不涉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 10.2.3 总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建议

（1）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阳极氧化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舒城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8672845/ 31.52458537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镀件镀层 366.5 万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镀件镀层 119.08 万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六环评[20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由编		2022年12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91341523073907009E001R				
	验收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稳定、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所占比例（%）		5.36%				
	实际总投资		11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65 万元		所占比例（%）		5.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	6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073907009E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	排放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一氧化碳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	氮氧化物	--	--	--	--	0.152t/a	0.152t/a	--	0.152t/a	0.152t/a	--	+0.15		
	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0〕9号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020-341599-33-03-00660）收悉。该项目位于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2012 年 12 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8 月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建设 57 条电镀生产线，处理各类镀种镀层面积为 366.8 万 m<sup>2</sup>/年，2017 年 4 至 2018 年 12 月我局先后对其建成的 33 条生产线（含建在舒城胜利精密厂区内的 2 条氧化线）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现因市场和生产工艺变化等原因，经你公司申请，对已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部分变更：拆除已验收的 5 条生产线，保留已验收的 26 条生产线和胜利精密厂区内的 5 条氧化线工艺和规模不变，对未建成的生产线规模、布局、工艺进行优化调整；锅炉新增 SNCR 脱销装置，酸雾废气塔由 60 套变更为 74 套，铬酸雾废气塔由 25 套变更为 30 套，含氟废气处理塔由 6 套变更为 16 套，取消 PCB 生产线及与之配套的有机废气吸附塔 3 套、含锡废气喷淋塔 1 套、碱性废气洗涤塔 1 套，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取消了原环评 6 层办公楼建设。



本次变更后项目共有 82 条生产线，总产能为镀层面积 366.65 万 $\text{m}^2/\text{a}$ 、镀件面积 263.8 万 $\text{m}^2/\text{a}$ ，其中已建成项目 31 条生产线产能 144.75 万 $\text{m}^2/\text{a}$ ，改建工程 51 条生产线产能为 119.05 万 $\text{m}^2/\text{a}$ ，项目总投资 4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0 万元。变更后总的镀件面积、镀层面积、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均未突破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上述变更属于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经研究，现重新对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次项目变更污水预处理系统能力由现状 3600 $\text{m}^3/\text{d}$ 提高至 8000 $\text{m}^3/\text{d}$ 、生化系统处理能力由现状 3600 $\text{m}^3/\text{d}$ 提高至 5500 $\text{m}^3/\text{d}$ ，回用水系统能力 4500 $\text{m}^3/\text{d}$ 保持不变。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继续完善项目内部排水管网，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各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分质进行处理，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设计水平。项目废水中重金属等有毒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杭埠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规范建设各类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志，对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设施，总排口设置流量、COD、 $\text{NH}_3\text{-N}$ 在线监控设施，

-2-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杭埠镇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酸性废气、氟化氢、铬酸雾等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有关排放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规定的高度。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SNCR脱硝装置+旋风+布袋除尘+喷雾脱硫”工艺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45m高烟囱排放，周边燃气管网铺设完毕具备接入条件后，应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生物质锅炉。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内设备布局，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工作。生物质锅炉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电镀废槽渣、废滤芯、废树脂、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不得在项目区内露天堆放、焚烧固体废物。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原料储存量，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得小于3500m<sup>3</sup>，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



6. 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电镀生产车间、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槽液事故应急池、危废库、危化品仓库、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应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三、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

四、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规范编制执行报告。你公司应将胜利精密厂区内5条氧化线纳入本项目一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项目变更环评批复后，原六安市环保局六环评〔2013〕70号文同时废止。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杭埠镇人民政府、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日印发

---

---

## 附件 2 项目危废协议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2012-080

甲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基础油、乳化液	80吨	焚烧
2	滤芯/滤袋	900-041-49	镍、废酸、废碱	4吨	焚烧
3	废油墨	900-253-12	油墨	5吨	焚烧
4	废漆渣	900-252-12	乙酸乙酯、油漆	60吨	焚烧
5	废洗枪水	900-401-06	丙酮、异丙酮、二甲苯	60吨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油漆粉末	50吨	焚烧
7	废包装桶(200L)	900-041-49	切削液/油	10吨	利用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漆、油墨、稀释剂、酒精、矿物油等	10吨	焚烧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油漆粉末、切削液、废酸、废碱等	6吨	焚烧
10	废酸	900-300-34	硝酸、磷酸	60吨	物化
11	废碱	900-352-35	氢氧化钠	60吨	物化
1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砂纸化合物、镁铝、基础油、切削液	50吨	焚烧
13	废网版	900-041-49	油墨	1吨	焚烧
14	玻璃残渣	900-041-49	切削液	3吨	焚烧
15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油、油漆、油墨、稀释剂、切削液等	60吨	焚烧

16	废胶	900-016-13	树脂	15 吨	焚烧
17	有机树脂	900-016-13	树脂	2 吨	焚烧
18	在线废液	900-047-49	水杨酸钠、重金属	2 吨	物化
19	污泥	336-055-17	重金属	200 吨	填埋
20	槽渣	336-055-17	重金属	10 吨	填埋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 2、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三十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 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



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 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邮编：\_\_\_\_\_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邮编：239000

④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12 月 31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项目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受检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08月15日和 2023年08月19日-2023 年08月27日
主要产品名称	镀件镀层		
环评批复产能情况	年产镀件镀层 366.5 万m <sup>2</sup>		
本次验收产能情况	年产镀件镀层 119.08 万m <sup>2</sup>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其他说明	无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受检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27日			

附件 4 项目检测报告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AHEDH615  
委 托 单 位 :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王瑞瑞 王微微  
审 核 : 夏荣梅 夏荣梅  
批 准 : 江石英 江石英  
签 发 日 期 : 2023 年 08 月 31 日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http://senlitestesting.com>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微弧氧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3/08/14-2023/08/15、2023/08/19、 2023/08/27	接样日期	2023/08/15、2023/08/21 、2023/08/28
检测日期	2023/08/14-2023/08/29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离子色谱仪	PIC-10A	SLJC-SY-006	2024/03/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JC-XC-002	2024/02/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4/02/2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39	2024/05/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5	2023/12/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6	2023/12/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7	2023/12/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SLJC-XC-048	2023/1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SLJC-XC-055	2024/04/05
热敏式风速仪	HT-9829	SLJC-XC-069	2023/11/14

##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微弧氧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高度:15m)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23/08/19	第1次	23.9	0.01
			第2次	30.5	0.01
			第3次	30.5	0.01
		2023/08/27	第1次	27.5	0.01
			第2次	29.0	0.01
			第3次	26.5	0.0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23/08/14	上风向G1	0.012	0.012	0.012
		下风向G2	0.013	0.012	0.012
		下风向G3	0.014	0.014	0.014
		下风向G4	0.012	0.012	0.012
	2023/08/15	上风向G1	0.013	0.013	0.012
		下风向G2	0.013	0.013	0.013
		下风向G3	0.014	0.015	0.015
		下风向G4	0.013	0.013	0.013



## 六、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3/08/14	18:29	54.3	22:01	48.1
		2023/08/15	10:32	50.6	00:04	45.3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3/08/14	18:34	54.5	22:07	45.2
		2023/08/15	10:39	52.5	00:10	43.4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3/08/14	18:41	52.8	22:15	43.7
		2023/08/15	10:46	51.1	00:17	46.7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3/08/14	18:47	54.2	22:22	46.5
		2023/08/15	10:54	53.0	00:23	45.2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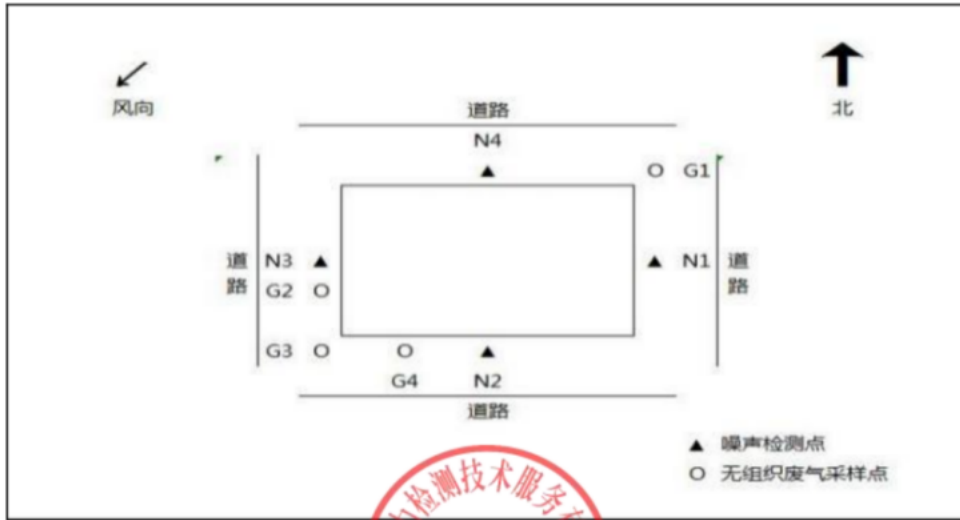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2023/08/14	大气压(kPa)	100.23	100.24	100.31
		气温(°C)	33.3	32.5	31.8
		相对湿度(%)	54	54	54
		风速(m/s)	1.5	1.6	1.6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3/08/15	大气压(kPa)	100.54	100.48	100.40
		气温(°C)	34.0	38.7	37.6
		相对湿度(%)	53	52	52
		风速(m/s)	1.6	1.7	1.7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微弧氧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2023/08/19	大气压(kPa)	101.33	101.33	101.33
		平均烟温(°C)	34	33	34
		烟道面积(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25.7	25.2	23.1
		含湿量(%)	3.2	3.2	3.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5628	34884	3203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758	30221	27634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微弧氧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2023/08/27	大气压(kPa)	100.31	100.32	100.31
		平均烟温(°C)	35.7	35.4	35.5
		烟道面积(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27.3	25.3	28.1
		含湿量(%)	2.3	2.4	2.5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7812	34988	3889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473	30045	3335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8/14	风速(m/s)	1.5	1.7	—
		天气情况	晴	晴	—
	2023/08/15	风速(m/s)	1.4	1.7	—
		天气情况	晴	晴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6 项目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523073907009F001R

单位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埠镇安徽胜利产业园

行业类别: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光学玻璃制造, 其他电子器  
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073907009F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图 7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2 月甲乙双方签订的《由中新联科产业园迁至安徽胜利产业园 5 条阳极氧化产线环境管理协议书》（后简称“环境管理协议书”），现为明确废水排放方式、指标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废水排放方式及接纳指标

1.1 甲方排水需做到“分质分流、分类收集”，阳极氧化线产生的综合废水、脱脂废水、含镍废水及染色废水全部通过独立架空污水管输送至乙方污水站进行处理；空压机废水、拖地废水、洗涤水、地沟水通过吨桶转移至乙方污水站处理。

1.2 各类废水水质须符合乙方进水水质标准，水质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管网接纳胜利排水指标

指标 \ 水系	染色	乳化	封孔	综合
COD mg/L	≤2500	≤1000	≤2500	≤1000
TP mg/L	≤60	≤1300	≤60	≤1300
Ni mg/L	≤2	≤2	≤10	≤2

严禁废水混排，超过排放指标将根据乙方规定加收同等倍数的超标治理费

#### 第二条 收费方式及标准

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另行商议而定。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排放管线进行污水排放，严禁将其他污染物排入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如因混排对乙方污水站造成生产线停止运行等系列损失，乙方有权追责。

3.2 甲方产线维修保养及换槽等产生的槽液及高浓度清洗水不得私自排放或稀释排放，须吨桶转移至乙方污水站处理，具体费用根据槽液类型及浓度进行协商。

3.3 甲方排放废水水质需符合乙方产业园要求的表 1 进水水质标准，其中高磷废水及含镍废水须经甲方磷、镍预处理设施处理符合乙方进水标准后再行排放。

3.4 吨桶转运的废水由甲方派车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签字确认，做好交接；吨桶废水转运由甲乙双方协同完成，转运途中车辆避免停留，所有吨桶确保密

封完好无损，转运及暂存堆放均不得超过两层，严格落实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倾翻措施。

3.5 甲方所排放废水经乙方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甲方厂区阳极氧化线生产，确保水的重复利用率不小于80%。

3.6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支付费用，逾期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停止废水接纳。

3.7 甲方负责迁移的5条阳极氧化线废水的预处理系统(包括磷预处理系统和镍预处理系统)、排水管网(甲方园区内延伸至乙方园区边界的管网路段)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应的环境风险 and 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将甲方的5条阳极氧化线纳入园区统一环境管理范畴，做好产线验收、排污核算、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工作，并签订《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4.2 乙方负责厂区内管网、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进入园区内的废水实施存储和安全合法处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乙方负责进水水质取样，甲方予以配合并签字确认。超出协议约定范围可能对乙方水处理设备造成冲击的，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后拒收，停止接收后若因甲方继续排水，则产生的环境污染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理水处理费用，对双方分歧较为严重的水样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4.5 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无故停止对甲方生产废水的接纳，乙方停止接纳甲方废水需提前通知并说明理由。

#### 第五条 合同附件

5.1 由甲方拟定且通过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关于中新联科产业园迁至安徽胜利产业园5条阳极氧化产线环境管理情况的汇报》；

5.2 为加强5条阳极氧化线的环境管理，落实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的《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 第六条 期限和解除、违约责任

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严格履行，约定条款修改或解除协议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过错方可追究相应赔偿





损失。原有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 阳极氧化线管理协议

由中新联科产业园迁至安徽胜利产业园  
5 条阳极氧化产线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协议书

甲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胜利”）

乙方：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联科”）

中新联科所属表面处理产业园区共批复建设82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因招商生产需要，其中的5条阳极氧化生产线经舒环函[2015]4号文批准迁移至舒城胜利产业园（毗邻园区）建设，现已建成投产3条，试生产1条。按照安徽胜利环评报告书批复（六环评[2017]31）要求，阳极氧化线生产废水经本厂区预处理后排入中新联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合废水、染色废水达到中新联科接管要求，含镍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限值（总Ni $\leq$ 0.1mg/L），并在预处理设施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现安徽胜利公司提出重金属指标总镍按照中新联科产业园区进水水质标准排放。

基于以上事实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双方对5条阳极氧化线的权利、义务和环保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协议条款 3) 双方协商同意的协议 4) 有关制度和文件

3. 废水接管标准、处理价格及费用支付等另行约定。

4. 本协议未言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且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舒城县人民政府、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杭埠镇政府各一份。

甲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负责人：邓海平 吴伟

负责人：李倩倩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协议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安徽省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舒城胜利产业园

项目内容：5条阳极氧化线的废水、废气和固危废环境管理

### 二、生产概况

甲方实际负责5条阳极氧化生产线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现已建成投产3条，试生产1条。

### 三、环境管理总要求

废水：甲方阳极氧化产生的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及染色废水通过现有管网输送至中新联科进行处理，输送水质要求符合联科产业园要求的进水水质标准（另行商议而定）；乙方负责接纳并合规处理阳极氧化线各类废水。

废气：甲方阳极氧化生产线配套的所有废气处理设施，由甲方自行安装、运营、监测、维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负责监管。

固危废：甲方阳极氧化生产线产生的各类固危废，由甲方自行收集、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等合规管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负责监管。

###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排放管线进行污水排放，严禁将其他污染物排入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2、甲方排放废水水质须符合乙方产业园要求的进水水质标准（另行商议而定）。

3、甲方所排放废水经乙方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甲方阳极氧化线生产，确保水的重复利用率不小于80%。

4、甲方对交由乙方处理的废水产生的费用，应按照双方相关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付款条款，逾期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停止废水接纳。

5、甲方对5条阳极氧化线废气、固危废实施自行管理，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固

危废合规管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甲方负责阳极氧化排水管网（甲方园区内延伸至乙方园区边界的管网路段）的维修保养，因管网跑冒滴漏带来的环境风险等由甲方担负。

####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甲方的5条阳极氧化线纳入园区统一环境管理范畴，做好产线验收、排污核算、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工作。

2、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所接收的废水实施储存和安全合法处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并签字确认。超出协议约定范围可能对乙方水处理设备造成冲击的，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后拒收，停止接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及风险由甲方负责。

4、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理水处理费用，对双方分歧较为严重的水样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费用由过错方负责。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无故停止对甲方生产废水的接纳，乙方停止接纳甲方废水需提前通知并说明理由。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具体费用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而定。按月计费，每月月底开票结算当月费用。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现行法律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期限和解除、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起算。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严格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中止部分或解除协议，否则无过错方可追究相应赔偿损失。

#### 八、其它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附件 9 微弧氧化剂 MSDS

### 镁合金 M 系前处理产品性能介绍

#### 产品安全资料

##### 1. 产品和公司情况

产品名 M-821  
公司名 惠州市四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田寮长岭小组  
电话 0752-6655960

##### 2. 组成, 成份:

单一制品还是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 微弧氧化剂  
成份和含量:

成份	化学式	含量 (%)	CAS 编号
硅酸钠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5-10	10213-79-3
氢氧化钠	NaOH	3-6	1310-73-2
助剂	非公开	5-10	非公开
水	H <sub>2</sub> O	40~70	7732-18-5

危险有害成份: 不含符合《毒物和剧毒品取缔法》,《劳动安全卫生法》,《PRTR 法》的化学物质, 不含 PFOS 及 PFOS 类似化合物。

##### 3. 危险有害性概要

最重要的危险有害性  
对人的影响: 若眼睛, 皮肤接触, 又不采取任何措施, 会引起炎症。吸入多, 鼻、喉、支气管等疼痛, 对粘膜有刺激。  
对环境的影响: 对水中的环境, 可能有坏的影响。  
物理的、化学的危险性: 在通常的操作下, 没有火灾的危险性, 没有爆炸性。加热分解时, 主要长生碳的化合物。  
化学物质等的分类: 腐蚀性物质, 急性毒性物质。

##### 4. 应急措施

吸入时: 口中被污染时, 用水充分漱口。吸入蒸气或烟雾, 身体很不舒服时, 迅速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的场所: 用大量流动水充分清洗。由于皮肤受到刺激, 感到痒, 引起皮疹的场所, 接受医生的治疗。  
进入眼睛的场所: 用清洁的流动水洗眼 15 分钟以上。此时应用手指拨开眼皮, 让水很好的遍及眼睛的每个角落。耽误清洗时, 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误食的场所: 用水彻底洗口, 喝一杯水, 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

## 镁合金 M 系前处理产品性能介绍

---

伤者没有意识，或没有医生的指导，均不要强迫伤者呕吐。

对应急措施实施者的保护：救助者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器具。

### 5. 火灾时的措施

灭火剂：用雾状水作为灭火剂，泡沫，粉末和二氧化碳等灭火剂也有效。

火灾时的特定危险有害性：应迅速将放在火灾区域四周的容器移到安全场所。  
在不可移动的容器及其周围洒水冷却。  
由于火灾时的热，会使容器破损、溶解。灭火用水浇在上面，容器中的碱性液体漏出，必须进行中和处理。  
加热分解时，主要产生苛性碱。

特定的灭火方法：产品本身不可燃，也不助燃，四周火灾的场合，切断通向引火源的燃烧源，使用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尽可能在上风处进行灭火作业。  
将可以移动的容器迅速移到安全的场所。

对灭火者的保护：穿耐热服，用呼吸保护器等。  
在发生火灾的场所周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6. 漏出时的措施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不要进入眼睛，不要附着在皮肤上，操作时要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器具。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不要将浓废液排入河流、下水道、排水沟等。

除去方法：少量漏出的场合，用布擦去，用土吸去。残留物用水稀释后排放。当大量漏出时，用必要的防护器具，移入密闭的耐腐蚀的空容器中。不可能回收的残留物，经适当的稀释后，加入稀硫酸等酸类，中和至规定的 PH 值后，排放。  
产品的附着物、废弃物按有关法规处理。

防止二次灾害的对策：操作时必须使用防护器具。

### 7. 操作和保管上的注意

操作

技术的对策：操作场所附近，应准备充分的水，以供紧急时使用。  
附有本产品的纸、布等可燃性物质，焚烧处理。

注意事项：通风不良时，应在上风处操作，不要吸入蒸气、烟雾。  
开启容器的盖子时，稍有不慎，容器中的碱性液体会喷出，所以开盖时，脸和手不要靠近容器口。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操作时应使用防护镜、防护手套等，以防止皮肤接触或进入眼睛。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操作后，应将手、脸等洗干净。

保管

适当的保管条件：容器应放在没有日光直射的冷、暗场所，通风要好。  
开封后的容器，每次都应盖紧容器，避免长期保管。

## 镁合金 M 系前处理产品性能介绍

过度堆积、长期保管时，容器不能破损，保管在安全的场所。在保管的场所，拥有自来水管等设备，以便在紧急时冲洗。使用完的空容器，应放在一定的场所，与其东西分别开来放置。保管在不易被盗、不易丢失的上锁的场所。应避免与铜铝等非铁金属、强酸、氧化剂和还原剂接触或放在同一场所。

禁止混放的物质：

### 8. 防止暴露和保护措施

设备对策：在烟雾和蒸气多的场合，设置局部排气装置。在操作场所附近，应有洗眼与洗澡的设备。

管理浓度：未设定。

容许浓度：未设定。

防护器具

呼吸用防护器具：在换气不充分的场所或大量泄漏时，推荐用送气面罩。

手的防护器具：耐药品性防护手套

眼睛的保护：化学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的保护：耐药品性防护服，橡皮长统靴

适当的卫生对策：污染的衣服要洗了以后再用。

### 9. 物理的和化学的性质

物理状态、形状、颜色：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几乎无嗅

PH：12.5（原液）

状态变化温度/温度范围：沸点 100℃  
熔点 -5℃以下

闪点：无

着火点：无

比重：1.05（25℃）

溶解性：易溶于水

挥发性：成分中的水分会挥发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常温状态下稳定。对热、光、冲击等也稳定。

反应性：避免接触铜、铝等非铁金属、酸、氧化剂和还原剂

应该避免的条件：高温、加热

应该避免的材料：强酸、氧化剂和还原剂

危险有害的分解产物：加热分解时主要产生苛性碱。

### 11. 有害性情报

急性毒性：鼠 经口 LD<sub>50</sub>=500mg/kg(NaOH)

物质安全资料：M-821

3

## 镁合金 M 系前处理产品性能介绍

	鼠 腹腔内 LD <sub>50</sub> =40mg/kg(NaOH)
局部效果:	长时间接触皮肤和眼睛,会引起炎症没,特别是对眼睛有强刺激。
敏化性:	存在过敏症の場合,会患过敏性皮炎。
慢性毒性、长期毒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致变性:	有阳性的报告(田鼠、肺)(NaOH)
致畸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其他:	与水不反应,仅溶解,不产生有害气体。

### 12. 环境影响的情报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坏的影响(碱液)
鱼毒性:	无数据
氮:	无
磷:	无

### 13. 废弃时的注意点

适当稀释排水,加入稀硫酸等酸类,按照排放标准,经中和、凝聚处理后排放。  
原液或浓液可稀释,并进行中和、凝聚处理,也可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去处理。  
处理废弃物的操作人员,应穿戴、使用必要的防护衣、防护器具。  
空的容器废弃时,应先除去其中装的东西,再进行处理。

### 14. 运输上的注意点

联合国分类:	无资料
联合国编号:	无资料
特定的安全对策和条件:	运输时,应确认容器不漏、没有破损、没有腐蚀。应整齐的堆积,应不会落下和冲击。防止货物倒塌。容器的外部应无日光直射及雨水浸透。避免与铜、铝等非铁金属、酸、氧化剂、还原剂等混载。

### 15. 适用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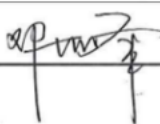
略

### 16. 其他


本材料安全资料根据现在所得到的资料、情报和数据制作,然而,产品的危险有害性、物理和化学性质等是根据原材料的信息推断的,不能保证信息的正确性与安全性。  
所有的化学制品都有可能未知的有害性,操作时应仔细地注意。  
决定安全的操作方法是各位使用者的责任,本资料仅供参考。  
本材料安全资料会根据新的信息以及实验等进行修改,不会预先通知。

##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23073907009F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联系电话	0564-8028246
联系人	胡凡平	联系电话	18175058116
传真	/	电子邮箱	Haifeng.deng@vicsz.com
地址	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石兰路北侧		
预案名称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2.18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523-2023-005-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朱学平</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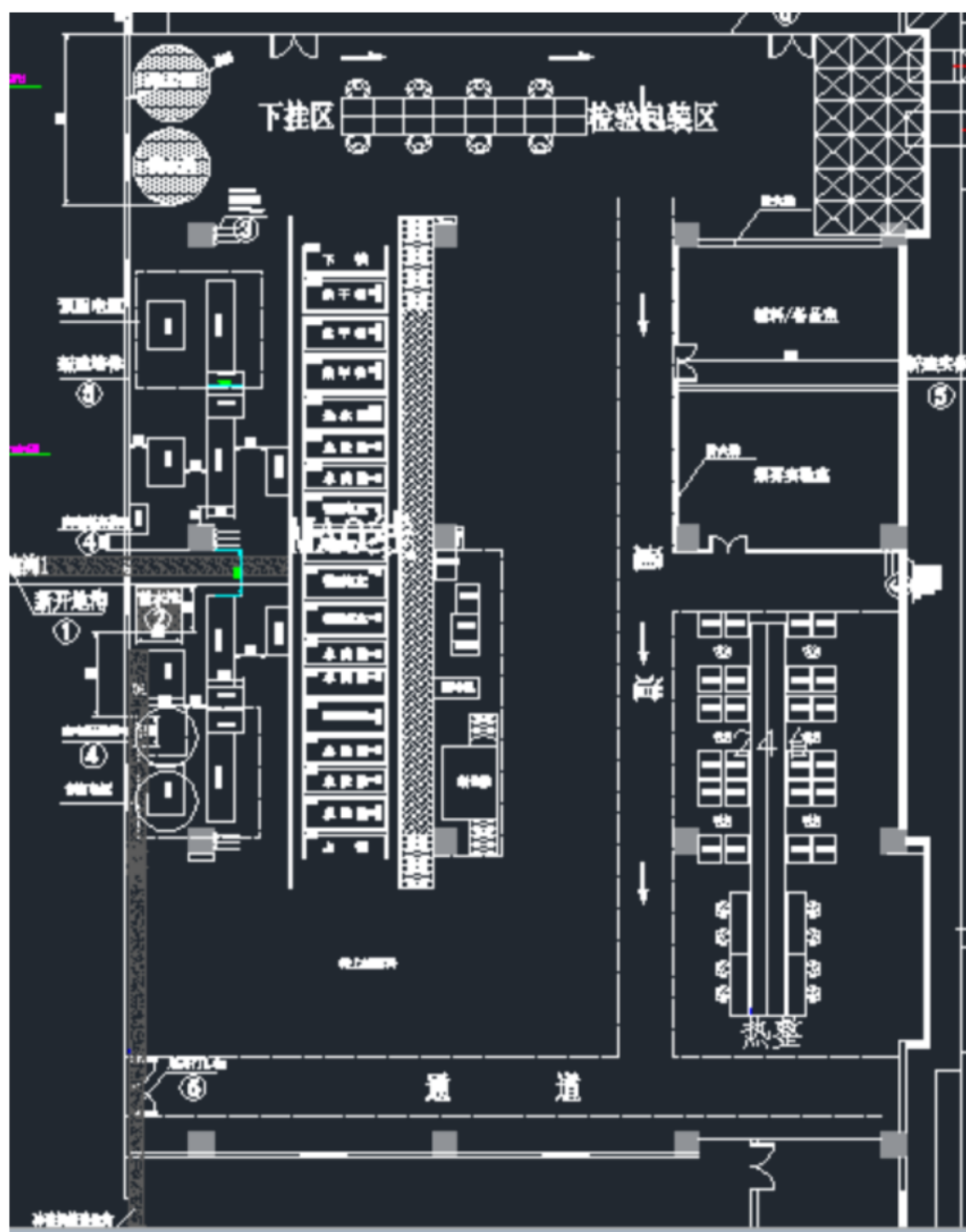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3 项目厂房及设备布局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